（上接B004版）

客服热线：4006877899
公司网址：www.tenyuanfund.com
（121）名称：中期时代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11层110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2层
法定代表人：路瑶
联系人：侯英建
联系电话：010-65808756
业务传真：010-65807864
客服热线：95162、4008888160
公司网址：www.CIFCOFUND.com
（122）公司名称：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盘古大观32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盘古大观3201
法定代表人：李招弟
联系人：高晓芳
联系电话：010-59393923
业务传真：010 -59393074
客服热线：400-808-0069
公司网址：www.wy-fund.com
（123）公司名称：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5号德胜尚城E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5号德胜尚城E座
法定代表人：吴涛
联系人：刘宇
联系电话：010－59366070
业务传真：010－59366055
客服热线：400-620-0620
公司网址：www.sczq.com.cn
（124）名称：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389号志远大厦1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九号华远企业号D座三单元
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联系人：陈征
联系电话：010-88321882
业务传真：010-88321763
客服热线：0871-68898130
公司网址：www.tpyzq.com
（125）公司名称：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8楼801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方成
联系电话：021-38600735
业务传真：021-38509777
客服热线：400-821-5399
公司网址：www.noah-fund.com
（126）名称：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7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联系电话：021-54509998
业务传真：021-64385308
客服热线：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127）名称：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2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张裕
联系电话：021-60897840
业务传真：0571-26697013
客服热线：4000-766-123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128）名称：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01号渣打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23楼
法定代表人：林清德
联系人：郑毓栋
联系电话：021-50163988
业务传真：021-58205487
客服热线：800-820-8088
公司网址：www.standardchartered.com.cn
（129）名称：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吴阿婷
联系电话：0755-82721106-8642
业务传真：0755-82029055
客服热线：4009200022
公司网址：www.hexun.com （106）名称：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杭州市西湖区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1号楼（D区）801室
办公地址：浙江杭州市西湖区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1号楼（D区）801室
法定代表人：陆彬彬
联系人：邓秀男
联系电话：0571-56028620
业务传真：0571-56899710
客服热线：400 068 0058
公司网址：www.jincheng-fund.com
（130）公司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详细地址）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详细地址）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联系人：汤漫川
联系电话：010-66555316
业务传真：010-66555246
客服热线：4008888993
公司网址：www.dxzq.net.cn
（131）公司名称：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9层1008-1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9层1008-1012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联系人：魏争
联系电话：010-57418829
业务传真：010-57569671
客服热线：400-678-5095
公司网址：www.niuji.net
（132）公司名称：上海久富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莱阳路2819号1幢10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403号上海信息大厦1215室
法定代表人：赵惠蓉
联系人：徐金华
联系电话：021-68685825
业务传真：021-68682297
客服热线：400-021-9898
公司网址：www.jfcta.com
（133）公司名称：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 国际企业大厦C座9层
法定代表人：陈操
联系人：刘宝文
联系电话：010-58325395
业务传真：010-58325282
客服热线：4008507771
公司网址：https://t.jrj.com
（134）公司名称：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大同市城区迎宾街15号桐城中央21层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长治路111号山西世贸中心A座12、13层
法定代表人：董祥
联系人：薛津
联系电话：0351-4130322
业务传真：0351-4137986
客服热线：4007121212
公司网址：www.dtsbc.com.cn
（135）公司名称：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1层、2层、9层、11层、12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西路3号新恒基国际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王兵
联系人：赵淼
联系电话：010-59539864
业务传真：010-59539806
客服热线：95162、400-8888-160
公司网址：www.cifco.net
（136）公司名称：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0号乐成中心A座23层
法定代表人：梁越
联系人：陈攀
联系电话：010-57756019
业务传真：010-57756199
客服热线：400-786-8868-5
公司网址：www.chtfund.com
（137）公司名称：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32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32楼
法定代表人：宫龙云
联系人：戴莉丽
联系电话：021-32229888
业务传真：021-62878783
客服热线：021-63340678
公司网址：www.ajcq.com
（138）公司名称：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海大道北26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海大道北26号
法定代表人：肖寒
联系人：廖雪
联系电话：0757-86266566
业务传真：0757-86250627
客服热线：96138
公司网址：www.nanhaibank.com
（139）公司名称：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B座46楼06-10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B座46楼06-10单元、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6层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联系人：景琪
电话：021-20289890
传真：021-20280110
网址：www.harvestwm.cn
客服电话：400-021-8850
（140）公司名称：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31号5号楼215A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31号5号楼215A
法定代表人：梁蓉
联系人：张晶晶
联系电话：010-66154828-809
业务传真：010-88067526
客服热线：010-66154828
公司网址：www.5irich.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56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联系人：李尔华
电话：020-89188970
传真：020-89899175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9楼
负责人：程秉
电话：020－38799345
传真：020－38799335
经办律师：黄贞、王志宏
联系人：程秉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法人代表：卢伯卿
联系人：洪锐明
电话：021－61418888
传真：021－63350003
经办注册会计师：郭新华、洪锐明

四、基金的名称

广发货币市场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保持低风险与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具体如下：
1. 现金；
2. 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
3. 剩余期限在三百九十七天以内（含三百九十七天）的债券；
4. 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
5. 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
6. 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如在本基金存续期内出现新的金融产品且在开放式货币市场基金许可的投资范围内，本基金管理人保留调整投资对象的权利。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1. 决策依据

以《基金法》、《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本基金合同等有关法律法规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作为最高准则。

2. 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

稳健的主动投资是本基金投资策略的总体特征。主动是相对被动投资而言，强调通过基金管理人主动管理为投资人控制风险和创造稳定收益。稳健是强调主动投资必须重视控制风险，要兼顾基金资产的流动性、安全性和收益性的目标。

具体而言，投资策略以自上而下为主，兼顾自下而上的方式。其中，自上而下是指基金管理人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综合分析，对利率尤其是短期利率的变化趋势进行预测，在科学、合理的短期利率预测的基础上决定本基金组合的期限结构和品种结构，构建稳健的投资组合。自下而上是指要重视具体投资对象的价值分析，同时针对市场分割及定价机制暂时失灵带来的投资机会，进行相应的套利操作，增加投资收益。具体策略如下：

（1）利率预测
（2）期限配置策略
（3）品种配置策略
（4）挖掘套利投资机会

3. 决策程序

（1）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整体投资战略。
（2）研究发展部根据自身或者其他研究机构的研究成果，对拟投资对象进行持续跟踪调研，并提供资产配置、投资决策支持。
（3）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投资战略，在研究部门研究报告的指引下，结合对宏观经济和市场状况的分析，拟订所辖基金的具体投资计划，包括：资产配置、类属配置、品种配置和调整方案。
（4）中央交易室按有关交易规则执行，并将有关信息反馈基金经理。
（5）金融工程小组定期进行基金风险评估，并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综合评估意见和改进方案。
（6）风险控制委员会对识别、防范、控制基金运作各个环节的风险全面负责，尤其重点关注基金投资组合的风险状况；金融工程小组重点控制基金投资组合的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根据本基金的投资对象和投资目标，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于2010年10月26日变更为税后活期存款利率：即（1－利息税率）×活期存款利率。

十、风险收益特征

高安全性，高流动性，稳定的收益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12月1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4年9月30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18,109,101,832.30	33.15
	其中：债券	18,109,101,832.30	33.15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63,881,747.47	4.14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1,751,924,490.73	58.13
4	其他资产	2,496,011,071.71	4.57
5	合计	54,620,919,142.21	100.00

2、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8.42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7,300,051,230.17	15.47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20％。

3、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31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88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100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80天情况说明

序号	发生日期	平均剩余期限	原因	调整期
1	2014-07-01	188	因出现巨额赎回	10个工作日
2	2014-07-02	184	因出现巨额赎回	10个工作日

3.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16.87	15.47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0.21	-
2	30天(含)—60天	25.81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0.21	-
3	60天(含)—90天	7.89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80天	28.90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80天(含)—397天(含)	30.98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10.44	15.47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008,717,393.87	6.3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008,717,393.87	6.37
4	企业债券	20,000,000.00	0.04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5,080,384,438.43	31.95
6	中期票据	-	-
7	其他	-	-
8	合计	18,109,101,832.30	38.37
9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200,232,913.62	0.42

5、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40204	14国开04	10,400,000.00	1,041,414,916.26	2.21
2	140327	14进出27	3,200,000.00	320,407,697.66	0.68
3	041458049	14中铝业CP003	3,000,000.00	300,007,105.11	0.64
4	041455005	14陕煤化CP001	3,000,000.00	300,000,119.27	0.64
5	011415007	14中铝业SCP007	3,000,000.00	299,888,059.84	0.64
6	011411007	14大唐集SCP007	3,000,000.00	299,881,890.07	0.64
7	140218	14国开18	3,000,000.00	299,697,203.17	0.63
8	041453047	14武钢CP001	2,900,000.00	290,169,873.51	0.61
9	041473005	14马鞍钢铁CP001	2,900,000.00	289,824,919.66	0.61
10	011499028	14豫能源SCP001	2,900,000.00	289,792,558.65	0.61

6、“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0次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2182%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1184%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1600%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每日计提收益。

8.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剩余期限小于397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但不存在该类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20%的情况。

8.3 根据公开市场信息，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本报告期内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或处罚。

8.4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450,538,442.15
4	应收申购款	2,045,472,629.56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2,496,011,071.71

十二、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基金业绩数据截至2014年9月30日。

1、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广发货币A：

阶段	基金净值收益率(1)	基金净值收益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2005.5.20-2005.12.31	1.1856%	0.0031%	1.1145%	0.0000	0.0711%	0.0031%
2006.1.1-2006.12.31	1.7251%	0.0030%	1.8799%	0.0003%	-0.1548%	0.0027%
2007.1.1-2007.12.31	3.3134%	0.0081%	2.7850%	0.0019%	0.5284%	0.0062%
2008.1.1-2008.12.31	3.3637%	0.0117%	3.7877%	0.0013%	-0.4240%	0.0104%
2009.1.1-2009.12.31	1.2827%	0.0064%	2.1672%	0.0000%	-0.8845%	0.0064%
2010.1.1-2010.12.31	1.7904%	0.0026%	1.8515%	0.0019%	-0.0611%	0.0007%
2011.1.1-2011.12.31	4.1593%	0.0030%	0.4762%	0.0001%	3.6831%	0.0029%
2012.1.1-2012.12.31	4.2452%	0.0028%	0.4260%	0.0002%	3.8192%	0.0026%
2013.1.1-2013.12.31	4.1984%	0.0026%	0.3549%	0.0000%	3.8435%	0.0026%
2014.1.1-2014.6.30	2.4896%	0.0019%	0.1760%	0.0000%	2.3136%	0.0019%
2014.1.1-2014.9.30	3.6781%	0.0018%	0.2654%	0.0000%	3.4127%	0.001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2.9253%	0.0065%	15.1083%	0.0033%	17.8170%	0.0032%

广发货币B：

阶段	基金净值收益率(1)	基金净值收益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2009.4.20-2009.12.31	1.0555%	0.0070%	1.5200%	0.0000%	-0.4645%	0.0070%
2010.1.1-2010.12.31	2.0347%	0.0026%	1.8515%	0.0019%	0.1832%	0.0007%
2011.1.1-2011.12.31	4.4071%	0.0030%	0.4762%	0.0001%	3.9309%	0.0029%
2012.1.1-2012.12.31	4.4946%	0.0028%	0.4260%	0.0002%	4.0686%	0.0026%
2013.1.1-2013.12.31	4.4480%	0.0026%	0.3549%	0.0000%	4.0931%	0.0026%
2014.1.1-2014.6.30	2.6114%	0.0019%	0.1760%	0.0000%	2.4354%	0.0019%
2014.1.1-2014.9.30	3.8637%	0.0018%	0.2654%	0.0000%	3.5983%	0.001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2.0361%	0.0050%	4.8941%	0.0022%	17.1420%	0.0027%

注：本基金利润分配按月结转份额。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广发货币市场基金
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5年5月20日至2014年9月30日)

广发货币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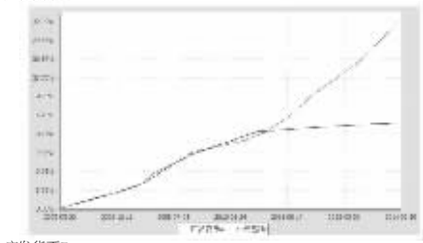

广发货币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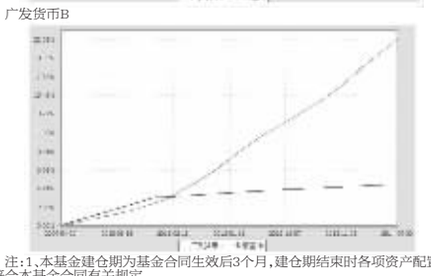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后3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有关规定。

2、自2010年10月28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的税后利率：（1－利息税率）×一年期银行定期储蓄存款利率”变更为“税后活期存款利率：即（1－利息税率）×活期存款利率”。

十三、基金的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销售服务费；
4.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与律师费；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 银行汇划费用；
9.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资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本基金自2009年4月20日起实行基金份额分级。分级后本基金设两级基金份额：A级基金份额和B级基金份额。其中基金代码270004作为A级基金代码，新增270014作为B级基金代码，两级基金份额单独公布基金万份净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

A级与B级基金份额的适用费率如下表所示：

	A级基金份额	B级基金份额
管理费率(年费率)	0.33%	0.33%
托管费率(年费率)	0.10%	0.10%
销售服务费率(年费率)	0.25%	0.01%

各费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3%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0.33%÷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0.1%÷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
H＝E×G÷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G为对应的销售服务费率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中4到9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它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三）本基金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费、验资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四）费用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服务费等相关费率。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广发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14年第1号】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 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根据基金管理人的人员变动进行了更新。
2.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根据托管行人员变动情况和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进行了相应更新。
3. 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增加了相关的代销机构并对原有代销机构的联系资料进行更新，上述变更事宜均已公告。
4. 在“九、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本基金截至2014年9月30日的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5. 在“十、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截至2014年9月30日的基金业绩。
6. 根据最新的公告对“二十二、其他应披露的事项”内容进行了更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长盛同瑞中证2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长盛同瑞中证2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长盛同瑞中证2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将在2015年1月5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本次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2015年1月5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长盛同瑞份额、同瑞A份额。其中，本公告所指的长盛同瑞份额即为基金合同约定的“同瑞基金份额”。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同瑞A份额和同瑞B份额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净值计算规则进行净值计算，对同瑞A份额的约定应得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每份长盛同瑞份额将按0.4份同瑞A份额获得约定应得收益的新增折算份额。

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同瑞A份额和同瑞B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4:6的比例。

对于同瑞A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即同瑞A份额每个会计年度12月31日份额净值超出1.000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长盛同瑞份额分配给同瑞A份额持有人。长盛同瑞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长盛同瑞份额将按0.4份同瑞A份额获得新增长盛同瑞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外长盛同瑞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长盛同瑞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长盛同瑞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长盛同瑞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同瑞A份额的参考净值和长盛同瑞份额的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对同瑞A份额和长盛同瑞份额进行约定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

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进行同瑞A份额上一年度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时，计算公式如下：

（1）同瑞A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后同瑞A份额的份额数=定期份额折算前同瑞A份额的份额数

定期份额折算后长盛同瑞份额的份额数
= 定期份额折算前长盛同瑞份额的份额数
+ 同瑞A份额持有人新增的长盛同瑞份额的份额数
+ 长盛同瑞份额持有人新增的长盛同瑞份额的份额数

场内的长盛同瑞份额、同瑞A份额折算成的新增场内长盛同瑞份额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场外的长盛同瑞份额折算成的新增场外长盛同瑞份额的份额数四舍五入后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一）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5年1月5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及配对转换业务；同瑞A、同瑞B的正常交易。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进行份额折算。

（二）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 2015年 1 月 6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同瑞A暂停交易，同瑞B 正常交易。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三）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5年1月7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同瑞A上午开盘后10:30恢复交易，同瑞B 正常交易。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分级基金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通知》，2015年1月7日同瑞A复牌首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1月6日的同瑞A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同瑞A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且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2014年约定收益后与2015年1月7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1月7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

五、重要提示

由于同瑞A份额新增份额折算成长盛同瑞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和长盛同瑞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较少同瑞A份额或场内长盛同瑞份额数的份额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长盛同瑞份额的可能性。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2666。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9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平安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向广大投资人提供更好的服务，经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4年12月29日起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产品参加平安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同时开通基金定投及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01）
长盛中信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基金代码：510080，后端基金代码：511080）
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前端基金代码：510081，后端基金代码511081）

二、具体内容

（一）开通定投业务

自2014年12月29日起开通上述基金在平安银行的定投业务。

（二）开通转换业务

1.自2014年12月29日起投资者可进行长盛中信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与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业务。

2、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某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为本公司管理的，且属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份额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在本公司所管理的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之间进行，且转出和转入基金同属一个注册登记机构。

（3）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即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转出和转入基金。

（4）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进行。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与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不受上述收费模式的限制。

（5）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拟转换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换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当转换业务涉及基金发生拒绝或暂停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的情形时，基金转换业务也随之相应停止。

（6）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提交申请。转换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转换出基金赎回业务的相关原则处理。

（7）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金额和份额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8）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

1)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

2)前端收费模式下，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以外扣法计费；后端收费模式下，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等于或小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以内扣法计费。

3)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其中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

（9）确定前端收费基金转换补差费率时，如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且转出基金费率为固定费率的，直接以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作为补差费率。

（10）基金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自交易确认之日起重新计算持有期。转换入基金份额赎回或再次转换转出时，按新持有期所适用的费率档次计算相关费用。

（11）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12）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T日（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转换申请的工作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换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换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基金转换份额T＋2日起可查询及交易。

（13）基金转换金额、份额及费用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转换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
前端收费基金补差费＝转换金额×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后端收费基金补差费＝转换金额×补差费率
转入金额＝转换金额－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金额、份额及费用计算过程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转出金额 ＝ 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第二步：计算转换金额
转换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转换金额－补差费
补差费用：
前端收费基金补差费＝转换金额×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后端收费基金补差费＝转换金额×补差费率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 份长盛中信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一年后(未满二年)决定转换为长盛动态精选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760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1.0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2%，申购补差费率为0.5%，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0760＝10760元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10760×0.2